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 2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依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22.4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4.10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仍为 62 人，具体详见《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